

东 北 大 学 文 件

东大人字〔2022〕17号

东北大学关于评选 2020—2022 年度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准确把握“三新一高”时代要求，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力推进一流大学建设，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筑牢抗击疫情坚固防线，在全校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各项事业蓬勃发展，取得丰硕成果。为深入发掘立德修身、潜心育人的优秀典型，充分展示广大教职工勠力同心、共克时艰的精神风貌，大力弘扬尊师重教、崇智尚学的良好风尚，增强广大教职工践行初心、献身事业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激发广大教

职工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奋力开创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—2022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. “先进集体”评选范围：学院（部、实验室）、校机关、直属部门、产业部门，以及部门内设机构、教学科研组织、生产经营实体等。

2. 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教师”评选范围：现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，其中申报“师德标兵”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，申报“优秀教师”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。

3. 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：从事教学科研辅助或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，且目前仍工作在相关岗位的职员、德育教师和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。

4. “先进生产工作者”评选范围：具体从事科技产业企业生产经营和校园生活服务与后勤保障工作 3 年以上，且目前仍从事相关工作的比照职员、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。

（二）表彰与推荐名额

1. 表彰名额：“先进集体”10 个、“师德标兵”2 名、“优秀教师”30—40 名、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20 名、“先进生产工作者”5 名。名额可根据实际推荐与评选情况适当调整。

2. 推荐名额：每个部门限推荐“先进集体”1 个；“师德标兵”1 名；“优秀教师”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；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

1 名；“先进生产工作者”不分配推荐名额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推荐。部门推荐 2 人及以上参评同一奖项的须排序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可直接提名候选集体或个人，不占用部门推荐指标。处级部门和现聘任在中层正职领导岗位的人员，统一通过学校提名的方式参评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，对受奖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“先进集体”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教师”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“先进生产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，并进行公开表彰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评选工作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以 2020 年 9 月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表现为主要依据。申报个人奖项的教职工，2020、2021 年年度考核应获得一次“优秀”和一次“良好”及以上等次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“称职”的，可等同于“良好”等次。对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可酌情放宽申报条件。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落实学校各项决策部署，立足角色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做出重要贡献。

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班子信念坚定、廉洁

奉公、团结协作，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规范有序，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，队伍建设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，在广大教职工中具有较强公信力和较高认可度，期间未发生违纪违规情况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深刻把握新时期高等教育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着力深化改革攻坚，持续推进创新发展，善谋善为，善作善成，在学校各项事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发展引领和服务支撑作用。

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本职工作，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和相关业务正常运行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师德标兵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光荣形象。

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，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，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主持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编写，努力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；关爱学生健康成长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卓著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

且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优秀教师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学术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求真务实，严谨自律，刻苦钻研，奋发进取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。

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和课程体系建设；关爱学生健康成长，注重学生素质教育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在人才培养方面成效显著，是学生公认的良师益友。

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且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先进教育工作者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服务大局，真抓实干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专项重要工作，或在疫情防控等特定工作（环境）中表现突出、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。

（五）先进生产工作者

具体从事科技产业企业生产、经营和技术开发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、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，能够出色完成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任务，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融合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为学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具体从事校园生活服务与后勤保障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业务熟练，勤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工作积极主动、热情周到，在科学管理、优质服务方面成效明显，赢得师生广泛信任和肯定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方面具有表率作用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部署评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部门按照评选条件，经民主择优推荐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确定拟推荐对象，并在本部门公示 3 天。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推荐材料报送至人事处。

（三）人事处汇总整理推荐材料，并协同相关部门对各部门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候选人员名单，并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四）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集中评审推荐，确定正式推荐人选，报学校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。

（五）学校在全校范围对拟表彰对象公示 5 天。公示无异议

后，学校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的疫情防控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于教师节前后通过适当形式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公开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选推荐工作应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做好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工作，以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各部门应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严格程序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切实做到评选推荐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推荐对象事迹突出、师生公认。对于在一流大学建设重点领域和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应予以重点考虑。

（三）评选推荐工作应坚持向人才培养倾斜、向一线倾斜。“师德标兵”“优秀教师”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。对于勇于担当、守土尽责、刻苦奋斗的一线工作集体和个人，应当加强肯定和鼓励，切实增强一线工作人员的荣誉感和获得感。

六、材料报送相关说明

“先进集体”推荐对象请填写《东北大学 2020—2022 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；“先进个人”推荐对象请对应填写《东北大学 2020—2022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；部门请填写《东北大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“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”推荐人选业绩汇总表》（附

件4)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部门公章。

推荐对象事迹材料应包括基本情况、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、综合表现、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，其中以2020年9月以来的工作业绩和表现为主，内容真实准确，语言规范流畅，如有媒体报道、影音资料等相关支撑材料，均可作为附件一并报送。

请各部门于6月27日前将有关推荐材料报送至人事处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殷卓然 联系电话：87385

电子邮箱：rsk@mail.neu.edu.cn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《东北大学2020—2022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》
2.《东北大学2020—2022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
3.《东北大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》
4.《“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”推荐人选业绩汇总表》

东北大学

2022年6月15日